

## 上海市嘉定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证服务项目

### 收费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本处就关于本市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关公证服务项目（包括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制定协商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b>一、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b>		
1	监护	每件收费 500 元。
2	户籍注销	每件收费 300 元。
3	曾用名（又名、译名、别名等）	每件收费 300 元。
4	住所地（居住地）	自然人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1000 元。
5	职务（职称）	每件收费 300 元。
6	职业资格	每件收费 300 元。
7	收养关系	每件收费 1000 元。
8	事实收养	每件收费 1000 元。
9	抚养事实	每件收费 1000 元。
10	股权	自然人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1000 元。

11	知识产权	自然人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1000 元。
12	存款	自然人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1000 元。
13	不动产物权	自然人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1000 元。
14	收入状况	自然人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1000 元。
15	选票	每件收费 500-1000 元。
16	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收费 500 元。
17	对声像资料、电脑软件、电子证据保全、送达	每件收费 2000 元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由双方协商确定。
18	对证人、证言、书证保全、不动产及其他物证的证据保全	每件收费 5000 元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19	对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	每件收费 5000 元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b>二、保管遗嘱、清点保管遗产</b>		
20	保管遗嘱	每件每年收费 1000 元（按 5 年起预收，不足或多收部分按实际保管年限多退少补，保管期限不足 1 年按 1 年计费）。租用银行保管箱费用另计。
21	清点遗产	每宗收费 5000 元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22	保管遗产	每年收取保管费 2000 元（按 5 年起预收，不足或多收部分按实际保管年限多退少补，保管期限不足 1 年按 1 年计费）。租用银行保管箱、仓储等费用另计。
<b>三、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估损、鉴定、检验检测等</b>		
23	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	自然人个人财产每宗收费 5000-100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宗收费 10000-50000 元（清点数量特别巨大的，另行商定）。
24	证明对财产的评估、估损、鉴定、检验检测等	自然人个人财产每宗收费 5000-100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宗收费 10000-50000 元。评估、估损、鉴定、检验检测等费用另计（清点数量特别巨大的，另行商定）。
<b>四、证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终止</b>		
25	对解除收养的公证	每件收费 1000 元。
26	对恢复父母子女关系的公证	每件收费 1000 元。
27	对认领亲子的公证	每件收费 1000 元。
28	现场监督房屋/车位销售摇号排序	每件收费 50000 元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29	证明股票发行	每件收费 100000 元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30	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每件收费 20000 元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31	现场监督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文件的通过；现场监督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文件的通过、破产清算大会	每件收费 20000 元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开奖抽号公证、拍卖公证、招投标开标、决标公证，抽签、评奖、除房屋、车位销售外的其他摇号	每件收费 20000 元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33	贷款抵押变更协议	每件收费 1000 元。
34	执行证书	按债务总额的 0.1%，或根据原收费补足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费。
35	证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每件收费 1000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每件收费 2000 元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b>五、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认证事务，保管文书，代拟和修改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文书</b>		
36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事务	每件收费 500 元。

37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认证事务	每件收费 300-500 元。
38	保管文书	每件每年收费 600 元（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租用保管箱费用另计。
39	代拟和修改单方民事法律文书	遗嘱：每件 600-5000 元。
		其他法律文书：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100-200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300-2000 元。
40	代拟和修改协议类民事法律文书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300-1000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1000 元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41	代拟和修改有关公司章程、合同文本等经济法律文书	每小时收费 20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b>六、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b>		
42	抵押登记	每件收费 2000 元起（根据所需办理登记的抵押物价值协商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b>七、司法辅助</b>		
43	参与调解	每小时 200 元（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
44	参与取证	每次 500 元，出外省市调查，费用另行协商。
45	参与送达	每件每小时收费 10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46	参与保全	参照本标准中的第 17 项收费。
47	其他司法辅助事务	双方协商收取。
<b>八、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b>		
48	产品抽样检测公证	每件收费 2000 元。
<b>九、与公证相关的服务收费</b>		
49	公证书副本费	每本收费 30 元（公证书所涉复印费另算）。
50	民事、经济法律咨询	每小时收费 200—10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减半，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
51	出具公证法律意见书	每件收费 1000-5000 元。
52	委托专项调查	依托电子数据系统调查的，每项收费 50 元；本区调查的，每项收费 100 元；赴外区（崇明除外）调查的，每项收费 300 元；赴崇明调查的，每项收费 500 元；发函调查每次 100 元；出本市调查的，根据路程远近，另行协商，住宿、就餐、交通费等差旅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当事人另行支付。
53	保全内容刻盘费	每张光盘收费 50 元。
54	办证上门费	本区每件收费 1000 元；外区每件收费 2000 元，以上不含交通费。
55	上门送证费	每件收费 100 元。
56	公证书翻译费	每千字收费 60-200 元（不足千字按千字计）。
57	其他文书翻译费	民事文书每千字 80-400 元；经济合同文本每千字 100-500 元（不

		足千字按千字计)。
58	外译校核费	每千字 50 元 (不足千字按千字计)。
59	复印费	A4 每张 1 元, A3 每张 2 元。
60	查阅公证档案费	每件收费 100 元。
61	打印费	黑白打印每张 1 元, 彩色打印每张 5 元。
62	法律服务费	每件收费 2000 元-10000 元, 由双方在幅度内协商确定。
63	常年公证服务	每年收费 10000 元起 (不足 1 年按 1 年计), 由双方协商确定。

备注:

1、关于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费, 本处根据上海市公证协会制定的标准代为收取 (目前标准: 平递, 每个证号收取 40 元; 特快专递, 同一当事人申办有数个证号的, 其中一个证号收取 190 元, 其他证号每个收取 40 元)。

2、公证书等相关文书 (包括公证书所证明的文件) 需送专业翻译公司翻译的, 本处将提前告知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确认, 翻译费由当事人承担。

3、在上述收费标准规定的幅度内, 本处综合根据耗费的工作时间、事务的难易程度、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公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等, 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金额。该协商的金额以书面形式确定 (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以签名或盖章或捺指印方式确认的本处制作的含有具体收费金额告知的询问笔录)。

4、在本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公证服务项目（包括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服务）的收费，参照本标准中最相近似的项目，协商收取。

5、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以《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或确定的原则为准。